

关于上海七什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七什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6月20日指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七什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夏明江；联系电话：18930446517；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3号7楼J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日